

JICENG GONGHUILILUN
REDIANWENTI
DAODU

基层工会理论 热点问题导读

马子富 主 编

JICENG
GONGHUILILUN
REDIANWENTI
DAODU

 中国工人出版社

基层工会理论热点问题导读

主编 马子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层工会理论热点问题导读/马子富著.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 - 7 - 5008 - 3864 - 7

I. 基… II. 马… III. 基层组织—工会工作—理论研究—中国 IV. D41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6165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 100011

电 话: (010)62350006(总编室) (010)82075935(编辑室)

发行热线: (010)62045450 62005042(传真)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金星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mm × 1230mm

字 数: 100 千字

印 张: 5.125

印 数: 8000

定 价: 16.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我国改革发展关键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胡锦涛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科学回答了党在改革发展关键阶段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样的发展目标继续前进等重大问题，对继续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作出了全面部署，对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出了明确要求。报告描绘了在新的时代条件下继续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蓝图，为我们继续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智慧的结晶，是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是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

党的十七大为工会工作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广大工会干部和亿万职工群众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十七大报告，结合工会工作实际，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

中国工会十四大以来，各级工会组织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

2 基层工会理论热点问题导读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动工会理论创新，先后提出了“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工作原则、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工会、怎样建设工会”和“维护什么、怎样维护”的问题，努力为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推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同时，紧紧围绕“十一五”规划目标任务，广泛开展“当好主力军、建功‘十一五’、和谐奔小康”竞赛活动，激发了广大职工立足本职建功立业的热情；加大协调劳动关系的力度，加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机制建设，特别是解决农民工生产生活困难成效明显；坚持把工作重心放在基层，大力加强企业工会工作，工会组建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工会工作得到了党委和政府的肯定、职工群众的拥护，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社会生活多元、多样、多变的特征日趋明显，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差异性、多变性日趋增强，人们的价值取向也日益呈现多样性。面对经济社会生活中一些深层次矛盾和新出现的若干突出问题，在一些职工的思想中也产生了一些困惑。如何正确认识并进而解决这些问题，是广大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所迫切关心的事情。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马子富教授主编的《基层工会理论热点问题导读》，在这方面做了有益的探索。基层工会和职工所关心的工会理论创新、贯彻实施《劳动法》和《工会法》以及《企业工会工作条例》、就业、职工收入、劳动保护、协调劳动关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展企业文化，增强工会组织软实力、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工作、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理等问题，在本书中都有较详尽的论述。本书力求做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贴近职工、服务基层。本书是工会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相结合的产物，可供广大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阅读和参考。

让我们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七大精神，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开拓进取，扎实奋斗，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工会十五大的胜利召开！

2007 年 11 月

目 录

深入贯彻《企业工会工作条例》	(1)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	(9)
我国劳动法律制度的演变及前瞻	(22)
《工会法》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	(35)
就业是民生之本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52)
当前我国职工收入分配中的问题及解决对策	(63)
依法维护职工安全健康的合法权益	(80)
协调劳动关系 构建和谐社会	(96)
构建和谐社会与工人阶级知识化	(107)
“劳动竞赛”: 私营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 有效途径	(113)
工运理论在工人运动的实践中产生与发展	(125)
关于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决议	(136)

2 基层工会理论热点问题导读

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	(139)
组建进城务工人员工会,维护进城务工人员 合法权益	(143)
工会组织在处理突发事件中的作用	(147)
后 记	(156)

深入贯彻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已经全总正式下发了。（以下简称《条例》）试行一年来，普遍反映，《条例》为各级工会所期盼，它是《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在企业工会工作中的具体化，为企业工会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和制度保证，对进一步推动企业工会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目前，全会正在兴起一个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条例》的热潮，出现了一个依据《条例》推进企业工会工作的良好势头。如何按照六中全会精神，从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把贯彻《条例》的工作引向深入？笔者认为，必须正确认识和把握以下几个问题。

一、关于贯彻企业工会工作的原则

企业工会工作的原则是：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这一原则，凝练概括，内涵丰富，是王兆国同志基于我国企业工会所处的历史方位和面临的国情特点，准确把握我国劳动关系的本质特点，经过深思熟虑后提出来的，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指导意义。这一原则的提出，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对企业工会工作的新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在企业工会工作中的集中反映，适应了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和谐社会的时代要求。它一经提出，就受到了工会内外的一致赞同。

确立这样一条原则，从根本上说是由我国现阶段的经济制度和

劳动关系所决定的。目前,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社会转型逐步推进,劳动关系越来越呈现主体角色鲜明化、关系确立契约化、双方利益具体化和运行调节市场化的特点,劳动关系方面的矛盾复杂而深刻。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既不同于资本主义的企业,也有别于计划经济时期的企业。社会主义企业劳动关系的矛盾并不具有根本的对抗性,劳动关系双方是矛盾的对立统一体,企业的劳动者和经营者具有根本利益的高度一致性和具体利益的相对差异性,是根本利益的共同体。因此,促进企业发展,就是维护职工的根本利益;维护职工权益,就是保护企业发展的根本动力。两者辩证统一,相互促进。企业工会工作的原则,客观、深刻地揭示了我国企业劳动关系这一本质特征,为把握新时期的企业工会工作规律、明确工作方向提供了前进航标。

正确把握这一原则,对于指导企业工会履行维权基本职责,做好工会各项工作至关重要。首先是明确了企业工会维权的正确方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新世纪新阶段工人运动的主题,工会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具体到企业,工会工作就必须坚持在发展中维权。无视企业发展的维权,必将损害职工的根本利益,招致维权工作取向适得其反。其次是规定了企业工会维权的科学方式。促进企业发展的维权方式和途径,应当采取劳资双方平等协商、利益分配共议共决的形式,把维权工作纳入法制轨道,有效化解劳资矛盾,从而实现劳资关系的平衡,而不是采取过激斗争甚至罢工的手段解决劳资矛盾。三是有利于企业工会工作为社会各方面也包括资方的理解和支持,为企业工会工作创造更为有利的外部环境,实现企业与职工效益共创、利益共享、互利双赢。

二、关于组建工会和发展会员工作

加强企业工会工作,组织建设是基础。各级工会主动适应“四个多样化”的发展趋势,经过多年来的共同努力,扩大工会覆盖面

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全国连续三年每年净增会员都在 1000 万人以上。但组建工会和发展会员是工会工作永恒的重要课题，摆在各级工会面前的任务越来越重。

推进组建工会和发展会员工作，首先要对这项工作的发展现状、发展对象及发展趋势有一个准确的判断。笔者认为，从总体上来说，组建工会工作仍然远远滞后于经济的快速发展，发展会员工作仍然远远滞后于职工队伍的快速增长。据统计，全国现有企业法人单位 325 万个，已建企业工会 132.3 万个，占 40.7%；全国职工总数约 2.2 亿人（尚有相当数量的农民工没有统计在内），全国工会会员总数约 1.7 亿人，占 77%（如果把农民工全部统计在职工总数内该比例将会明显下降）。更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伴随着经济的快速、持续发展，近年来，全国非公有制企业以年均净增 20 多万家的速度猛增；伴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进程的加快，作为产业工人重要组成部分的农民工每年将新增约 900 多万人。不言而喻，在这种情势下，组建工会和发展会员工作绝对不能够稍有懈怠。因此，要认真破除一些工会干部头脑中存在的组建工会“无潜力”、发展会员“无空间”的糊涂认识，在成绩面前保持清醒头脑，抓住重点，突破难点，毫不松懈地抓好这项工作。

组建工会和发展会员工作的实践表明，特别是从沃尔玛工会组建的突破看，推动这项工作必须把自上而下的建会和自下而上的建会结合起来，更加注重着力启发建会主体——职工的内在动力。所谓自上而下的建会，就是工会要发挥优势，依靠党的领导、争取政府支持，主动与企业方沟通，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推动这项工作。所谓自下而上的建会，就是工会要进一步适应市场经济特点的要求，通过艰苦细致的群众工作，启发、动员和引导职工，提高职工的阶级意识和组织意识，把组建工会建立在职工“自愿”的基础上。这是由工会组织的阶级性、群众性和自愿性决定的。为此，组建工会一定要摆正职工和企业主的关系。只有坚持职工是建会的主体，建立起来的工会才少有“先天不足”，易于发挥作用，也才能冲破

“雇主不同意就不能建会”的怪圈。这样，组建工作才能坚持质量与数量的统筹协调，实现又好又快地发展。

三、关于企业工会主席产生机制问题

企业工会主席是企业工会的“掌舵人”，其能力素质如何，直接关系到企业工会的维权力、凝聚力，直接关系到职工和会员利益的实现程度。而企业工会主席队伍的结构优化、素质提高，又有赖于培训教育工作的加强及其产生机制的健全完善。且后者更具有根本性、决定性。

企业工会主席产生机制问题政治性、政策性很强，必须做到坚持党的领导、依法治会和尊重会员意愿的有机结合，必须沿着提高社会主义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水平，保证基层会员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的正确方向积极探索、稳步推进。同时实践也表明，企业工会主席的产生机制应适应企业组织形式多样化的要求和会员素质的实际，可以不拘一格，不能定于一尊。在非公有制企业，鉴于劳动关系双方的雇佣性，着眼于工会主席能够大胆维权，一些地方工会采用社会招聘、机关选派与民主选举相结合的创新机制产生企业工会主席，即由上级工会推荐招聘或选派的工会主席人选到企业开展工会工作，取得会员信任，经民主程序担任工会主席，其工资由上级工会支付。这种企业工会主席产生机制，能够使企业工会主席摆脱劳动关系的束缚，坚持对职工和上级工会负责，放开手脚履行维权职责。但这种机制受工会财力、企业接受程度等因素所限，更适合于在一些有选择性、示范性的企业工会推行，更适合于在区域性、行业性的基层工会联合会推行。

目前，不少地方工会从工会组织的性质和特点出发，从加强制度、机制建设的高度，不断完善选举制度，包括依法依规、有序有效地推进企业工会主席直接选举工作，取得了长足进展。实实在在的民主选举是企业工会主席产生机制的核心所在，以制度建设保障

完善基层工会的民主选举，应引起各级工会的十分关注。企业工会主席严格按照民主选举的原则产生，把选择权、决定权交给广大会员群众，最大限度地体现会员的愿望，强化会员在工会组织中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可以有效地激发工会主席的责任感，促使他们尽职尽责；可以有效地强化会员意识，调动他们参与工会工作的热情，增强工会凝聚力；可以有效地改变一些企业工会主席名义上的选举制而事实上的任命制的现象。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在一些非公有制企业，雇主力图通过安插亲信而达到控制工会的目的。各级工会必须高度关注这些企业工会主席的产生机制问题，牢牢把握工会的领导权、主导权。

四、关于企业工会维权机制建设问题

围绕企业工会依法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现实要求，《条例》提出了企业工会帮助和指导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等维权机制建设的规定，把维护职工经济利益、民主权利和文化权益的工作更加制度化、定型化。

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是现代市场经济国家调整劳动关系的重要机制，是经济全球化背景下规范劳动关系的重要制度。在我国，《劳动法》、《工会法》等法律法规都赋予了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权利。因此，它是工会主动维权、依法维权、科学维权机制的集中体现，是企业工会协调劳动关系的重要手段，是企业工会维权必须紧紧牵住的“牛鼻子”。《条例》规定：“工会发出集体协商书面要约二十日内，企业不予回应的，工会可要求上级工会协调；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集体协商的，工会可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依法处理。”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要约行动为突破口，切实提高平等协商集体合同的实效性，须把握好三个环节。首先是工会的代表性。集体

劳权是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的法律基础，职工是集体劳权的意志主体，工会只是集体劳权的形式主体。因此，相关法律规定，集体合同草案只有经过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才是合法有效的。集体合同签订的过程，职工参与的程度越高，操作的过程越公开透明，才越能提高工会的代表性，保证集体合同质量的提高。那种工会“代替”职工签订集体合同的做法，是一些企业这项工作流于形式的根源。其次是工会与企业的平等性。企业工会与企业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工会主席和企业主分别是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这是劳资双方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基础和前提。但现实中“强资本弱劳工”的态势往往使两者处于事实上的不平等地位，因而导致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的签订失去平衡。这种状况，一方面对企业工会主席的产生机制提出了相应的、更现实的要求，另一方面也要求在政策和法律上进一步作出如何保证工会与企业平等地位实现的具体规定。对此，工会应作积极的探索。再就是平等协商的技巧性。这就要求企业工会主席不仅要情系职工、热爱工会工作，而且要具有进行平等协商必须的法律法规、经济管理、生产经营知识以及高超的谈判能力和技巧，成为这方面的专家和行家里手，切实改变目前相当部分企业工会主席“不懂谈、不会谈”的状况。如果说，平等协商集体合同是企业工会维权的“牛鼻子”，那么，善于开展这项工作则应是企业工会干部的必修课。

五、关于企业工会运行机制和 活动方式问题

企业工会按照工人阶级群众组织的特点，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自觉转变运行机制和活动方式，坚持按照会员群众的意愿开展工会工作，依靠会员群众开展工会工作，不断推进自身群众化、民主化建设，是企业工会具有吸引力、凝聚力的重要保障。对此，应从不断深化对工会工作规律性认识的高度去把握，作为工

会是否脱离职工群众的重要尺度去衡量。一些企业工会之所以活力不强，其症结就在于不同程度地沾染了行政化、机关化的作风，背离了自身运行机制和活动方式的规律，因而受到规律的惩罚。

企业工会转变运行机制和活动方式，提高群众化、民主化水平，应在树立职工“受益不受益、满意不满意、认可不认可”理念的基础上，以坚持和健全内部民主制度作保证，以提高职工对工会工作的支持率、参与率来赢得职工对工会组织的满意率。坚持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制度，进一步推行企业工会会员代表常任制，坚持按期换届选举和定期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的制度，会员代表民主评议、民主测评工会领导人制度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按规定选举、撤换、罢免工会领导人制度。实行会务公开，凡涉及会员群众利益的重要事项，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企业工会的工作计划、重大活动、经费收支等情况，接受会员监督，以最大限度地调动会员参与工会事务的积极性。上级工会要对企业工会建立和执行各项民主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督促落实，对违反工会内部民主制度的做法应予以纠正。

重视发挥工会积极分子的作用，形成专兼群相结合的工会工作者队伍，企业工会转变运行机制和活动方式才能有可靠的组织基础。一些企业工会建立完善各种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开展某一方面的工会活动，既调动了会员参与工会活动的积极性，又充实了工会工作者队伍，体现了依靠会员办会、民主兴会的要求，很值得推广。要坚持以服务为主、业余为主、小型为主，搭建和创新群众性活动载体和活动方式，使企业工会始终保持与职工群众的密切联系，成为名副其实的“职工之家”。

总之，深入贯彻《条例》，应着力解决一些关键性问题，带动《条例》的全面落实。同时，还应充分认识贯彻《条例》、加强企业工会工作与发展和谐劳动关系、贯彻工会工作方针、突出工会重点工作的一致性。从《条例》作为工会内部规章的特点出发，立足自

身，坚定信心，知难而进，大胆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以实践创新破解落实《条例》中的难点问题，不断推动贯彻《条例》向广度和深度发展，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企业工会作出不懈努力，取得更大成效。

（郭稳才、高洁）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

(2006年12月11日中华全国总工会
第十四届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企业工会工作，发挥企业工会作用，根据《工会法》、《劳动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企业工会是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基层组织，是工会的重要组织基础和工作基础，是企业工会会员和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

第三条 企业工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落实“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团结和动员职工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作贡献。

第四条 企业工会贯彻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工作原则，协调企业劳动关系，推动建设和谐企业。

第五条 企业工会在本企业党组织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和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密切联系职工群众，关心职工群众生产生活，热忱为职工群众服务，努力建设成为组织健全、维权到位、工作活跃、作用明显、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